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3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本次发行对象之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设立，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职务
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顾思海	诚志股份人事总监
	有限合伙人	郑成武	诚志股份总裁
	有限合伙人	彭 谦	诚志股份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邹勇华	诚志股份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杨永森	诚志股份专务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涂勤华	诚志股份专务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秦宝剑	诚志股份总裁助理
	有限合伙人	竹 艳	诚志股份投资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徐惊宇	诚志股份证券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贺 琴	诚志股份审计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胡君梅	诚志股份企划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涂涤清	诚志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叶 锋	诚志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李乐华	诚志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许 峰	诚志股份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段玲琪	诚志定制中心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谢 禹	启迪(江西)发展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邓龙云	诚志永丰药业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杨雍谦	诚志股份办公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朱小华	诚志股份办公室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易(王达)	诚志股份人事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娄 敏	诚志股份审计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徐小虹	诚志日化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熊秋林	诚志日化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徐海林	诚志日化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许海燕	诚志日化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胡航敏	诚志日化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万绍庆	诚志日化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史弟宽	诚志日化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苏水生	诚志生命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杨 光	诚志生命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高润香	诚志生命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管 昊	诚志生命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许德笙	诚志生命销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贾 伟	诚志生物工程副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谭 红	诚志生物工程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王家华	诚志生物工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任祥万	诚志生物工程总工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王 蕾	诚志生命市场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岑 宇	诚志生命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吴 丹	诚志生命副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张淑俊	诚志生命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熊华荣	诚志生命定制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龚云奎	诚志生命定制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张庆渝	诚志永丰药业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蔡 威	诚志永丰药业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肖红梅	诚志永丰药业总工程师
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张喜民	诚志股份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龙大伟	诚志股份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杨邵愈	诚志股份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徐 东	诚志股份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刘尧铣	诚志股份专务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庄 宁	诚志股份专务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谢海云	诚志股份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程东峰	诚志股份办公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王 珊	诚志股份办公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王学顺	诚志股份投资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刘家红	诚志利华科技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王 晔	珠海诚志通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谷海波	珠海诚志通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白 哲	珠海诚志通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万美凤	珠海诚志通人力资源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成晓虎	珠海诚志通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王 奎	诚志永华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朱起鸣	诚志永华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郭民生	诚志永华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袁 慎	诚志永华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张建立	诚志永华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付振发	诚志永华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人	丰景义	诚志永华应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尚洪勇	诚志永华元氏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张丽梅	诚志永华元氏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韩耀华	诚志永华合成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王会芳	诚志永华品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高志江	诚志永华设备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李 冉	诚志永华物流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张 兴	诚志永华研发二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何彦霞	诚志永华销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员国良	诚志永华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邵 哲	诚志永华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贵丽红	诚志永华研发一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高文龙	诚志永华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李 涛	丹东市第一医院院长
	有限合伙人	喻志强	丹东市第一医院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孙 丽	丹东市第一医院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柯琢玉	启迪(江西)发展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陈志红	启迪(江西)发展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涂 萍	启迪(江西)发展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彭 宇	启迪(江西)发展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孙林林	诚志永昌化工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袁家新	诚志永昌化工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何见平	诚志生命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郭丽红	诚志生命财务部经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证上（2007）61号）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声明

（一）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承诺函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

“2013年10月21日，资产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委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成立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认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9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增发预案中约定的定向增发股票。

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本公司同意富国-诚志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分配方式作如下调整：

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消杠杆结构，本公司不再享有固定收益，与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条款将形成新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相关各方签订。”

（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承诺函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

“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公司作为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一承诺：自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三）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承诺函

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企业作为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承诺：自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四）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的承诺函

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承诺：

“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本人作为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承诺：自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五）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承诺函

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企业作为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承诺：自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六）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的承诺函

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承诺：

“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本人作为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承诺：自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七）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

“1、本企业、企业合伙人与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2、本企业、企业合伙人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3、本企业、企业合伙人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4、本企业、企业合伙人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八）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1、本公司、公司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2、本公司、公司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3、本公司、公司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4、本公司、公司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3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4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15:00至2014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玉屏东大道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1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②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461,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667,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4,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2 %。

（4）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3年 7 月 8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年7月 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4年7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六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31,244,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5%；反对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5 %；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同意31,244,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5 %；反对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5 %；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 7 月 8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年7月 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4年7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六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150,384,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5%；反对 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同意 31,244,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77%；反对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0 股。

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晓勇 王秀娟

3、结论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6月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款	2,455,920.00	玉银复[2010]15号
2	广西特色产品南方黑芝麻糊年增10万吨技改扩建项目	490,000.00	桂发改工业[2009]390号
3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年增1万吨南方黑芝麻糊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75,000.00	玉市财发[2009]19号
4	全国农产品加工研发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36,990.96	农办计[2008]133号
5	民族民品贷款贴息	1,019,200.00	《江西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
6	米糠和碎米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	220,000.00	农财发(2014)9号
7	早餐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示范项目	420,000.00	国科发财[2014]106号
8	2007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桂农产办(2007)9号
9	2008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财政专项项目扶持资金	800,000.00	桂农产办(2008)35号
10	2009年度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扶持资金(清真食品产业扶持)	10,000.00	南族发(2009)35号
11	2009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财政专项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0	桂农产办(2009)4号
12	2010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700,000.00	桂农产办(2011)号
13	2011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950,000.00	桂农产办(2011)8号
合计		9,177,110.96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全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8,575,120.00元为本期实际收到的金额，余下601,990.96元（表中第2、3、4项补助）为以前年度收到并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转入。上述补助将相应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注：以下文中所述的"圣农发展"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圣农食品"为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圣农食品系同一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下属的两家公司。

一、报道情况

近日，有媒体先后刊登了"圣农发展美乐鸡块检出沙门氏菌"的报道，认为圣农发展生产的美乐鸡块被相关政府部门检出沙门氏菌。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的事项，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圣农发展的主营业务为畜禽养殖、屠宰及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等；圣农食品的主营业务为鸡肉制品的研发、深加工和销售等。

报道中所述的美乐鸡块系圣农食品生产的鸡肉深度加工制品，而并非圣农发展生产的冻鸡分割产品。

2、从沙门氏菌的特性来看，食品在加工、运输、贮藏、出售等过程中都存在被污染的可能性。圣农食品对每一批次的产品在出厂前均有严格的检测，其中就包括对沙门氏菌的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出厂。

3、在广东某超市销售冰柜中，美乐鸡块确有被相关部门抽检，相关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新的要求（SB/T10379-2012版）进行了检测，沙门氏菌一项共检测五个样品，其中一个样品被检出带菌。

4、美乐鸡块被相关部门检出带菌后，官方部门立即对圣农食品所有生产环节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产品的留样检测报告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与此次官方的核查结果均为合格。

三、必要提示

1、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公司真诚感谢媒体对食品卫生的关注与监督，但是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此次事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8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年7月24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2014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15:00至2014年7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虞志春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08,543,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066%。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3,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043,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3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51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38%；反对19,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94%；弃权14,215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8%。该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51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38%；反对19,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94%；弃权14,215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8%。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010,0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12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361%；19,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8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4%；14,215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88%，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8%。

3、《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及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510,1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38%；反对19,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94%；弃权14,115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8%。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010,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131%，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361%；19,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8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4%；14,115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8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8%。

4、《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518,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80%；反对23,415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12%；弃权1,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8%。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018,8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1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403%；23,415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98%，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12%；1,6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家军先生、李攀峰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19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所持27.5%的股权以评估价格791.77万元为基准价，委托专业的拍卖公司进行公开拍卖。

内容详见2014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約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20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公司"）拟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明确受让方，能否拍卖成交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201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新力光电" ）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27.5%的股权。公司拟将所持27.5%的股权以评估价格791.77万元为基准价，委托专业的拍卖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本交易已经新力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力光电股权。

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资产，尚无明确受让方，能否拍卖成交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拍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新力光电27.5%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新力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536号】。

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35.61万元，评估值2,879.17万元，评估增值743.56万元，增值率34.82%。

按评估值计算，公司所持27.5%股权的全部权益为791.77万元。

2. 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302室

法人代表：汪海涛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0日

营业执照号码：330421000025423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股东：自然人 汪海涛，出资人民币780万元，持股43.33%；浙江比例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25万元，持股比例29.17%；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5万元，持股27.50%；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

本次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法人股东浙江比例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汪海涛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发表声明。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力光电资产总计12,186.04万元，负债合计10,050.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35.61万元，营业收入13,771.19万元，利润总额550.11万元，净利润505.11万元【上述数据经"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诚会检字（2014）第026号"审计报告】。

截止2014年6月30日，新力光电资产总计8,111.31万元，负债合计5,760.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50.60万元，营业收入12,573.73万元，利润总额253.66万元，净利润214.9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转让新力光电股权完成后，新力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新力光电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新力光电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优化主营业务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减少公司核算单位，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转让新力光电股权，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优化主营业务产业布局，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中联评报字[2014]第536号《资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利民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2014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15:00 至2014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共计代表股份240,564,6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7478%。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39,961,3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61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03,3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4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52,450,9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1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剑律师、黄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1-2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年新增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240,50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761%）、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393,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1.7794%）、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2、《关于调整201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240,497,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72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261%）、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384,0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1.7755%）、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261%）、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1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2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7 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4年7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一、同意持股51%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省织金至纳雍高速公路道路沥青采购合同协议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3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已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180天。

3、对本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项目毛利率水平合理，且公司只持有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因此该合同的履约对公司2014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需方）是从事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主要职能是在国家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全资、控股、参股和直接管理等方式从事经营性高速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资本运营和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贵州省高速公路融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11亿元人民币。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公司持股51%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或供方）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就贵州织金至纳雍高速公路LQ1合同段项目供应道路石油沥青，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商品名称、商标、型号、技术标准、数量

名称	数量(吨)	交货地点	技术指标
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散装)	19895	安顺幺铺库	AH70
改性沥青	10957	安顺幺铺库	国标
乳化沥青	4668	安顺幺铺库	国标

2、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零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173，060，750元）。供货数量为概算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交接验收数为准。

3、供货期限：180日历天。

4、其余条款按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由于该项目毛利率水平合理，且公司只持有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因此该合同的履约对公司2014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本合同的履约对本公司及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合同。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的履行主要存在结算风险，据公司分析，上述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贵州省织金至纳雍高速公路道路沥青采购合同协议书》。

2、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7月24日